

恶劣天气情况下的聆讯安排

1. 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**聆讯进行中**发出，正进行的聆讯会实时终止。如情况合适，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(“委员会”)/审裁员将就何时恢复上诉聆讯发出指示。
2. 如**在上午八时或以前**，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(或较低)信号，或当时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“极端情况”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(以较后者为准)，上诉聆讯将如期开始。
3. 如**在下午十二时三十分或以前**，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(或较低)信号，或当时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“极端情况”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(以较后者为准)：
 - (i) 定于上午进行的上诉/呈请聆讯将会暂停，并押后至委员会/审裁员指定的日期和时间；
 - (ii) 定于下午进行的上诉/呈请聆讯将如期开始；或
 - (iii) 定于当天全日进行的上诉/呈请聆讯将押后至下午二时三十分开始。
4. 如**在下午十二时三十分后**，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(或较低)信号，或当时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“极端情况”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(以较后者为准)，聆讯依然会在当天全日暂停，并会押后至委员会/审裁员指定的日期和时间。

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/
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
二零一九年八月